

探讨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及预防措施

崔璐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DOI:10.12238/hwr.v6i10.4601

[摘要] 工程招投标制度是一项科学可行的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发挥出了许多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水利工程招投标在具体操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不正当竞争问题。本文立足实际,运用文献法、调查法等对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问题展开分析与探究。文章第一部分探讨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第二部分分析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原因;第三部分探究论述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的预防措施,提出几项观点与建议,以供借鉴参考。

[关键词] 水利工程; 招投标; 不正当竞争; 防范措施

中图分类号: TV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the Unfair Competition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in the Bidding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Lu Cui

Henan Fangzheng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Abstract] Project bidding system is a scientific and feasible system, which has played a lot of positive role in the project,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bidding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the specific operation also exists some problems, for example, unfair competition. Based on the reality,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explores the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bidding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investigatio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bidding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the second part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unfair competition; the third part discusses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bidding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points and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bidding;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ve measures

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逐步实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招标投标制度运用市场竞争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选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为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在推行的这几十年内,产生了许多积极作用。如规范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中的公平竞争,推进融资体制改革等^[1]。但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也频繁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这类行为损害了市场的公平公正,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筑业及社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以重视。下面结合实际,对水利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做具体分析。

1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定义与特征分析

1.1 定义

水利工程招投标由招标行为与投标行为构成,招标行为是招标者(业主)依法定方式吸引投标方进行投标的行为。投标行

为是投标者根据招标者的要求报送投标书,提供给招标者备选的行为。招标行为具有约束性,投标行为有受约束性,投标者的投标被完全接受后,投标者就有义务同招标者订立合同,并旅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2]。

水利工程招投标不正当竞争行为:一般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的是“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有危害的行为,具体表现为危害市场经济中的正当竞争关系,危害某一方或多方的利益,同时也危害社会的和谐稳定。

1.2 特征

在招投标活动中,各招投标参与方包括业主、竞标单位、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招投标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当各参与方违反程序与要求,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或私下串通招投标,或联合排挤其他投标者,使招标者利益受到损害,不正当竞争行为就由此产生^[3]。水利工程招投标不正当竞

争行为有以下特征:

实施行为者存在主观故意。依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者与投标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应形成一种良性的相互竞争关系,投标者以自身的经济实力、人才实力、技术实力等为基础,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与法律要求规范参与竞争,招标者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众多的投标者中间选择最符合要求的投标者,与其签订合作关系。但在不正当的竞争中,投标者或招标者往往违反程序规定与法律要求,忽视或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以个人或联合他人对共同参与竞标的企业进行排挤或打压,最终使竞标结果不够公平公正。由此来看,参与不正当行为或创造不正当行为的主体一定存在主观上的故意。

实施了相互串通或相互勾结的行为。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一些投标者为了能够中标,会做出一些暗中勾结或串通其他投标者的行为,暗中勾结其他投标者共同针对或排挤或迫害其他的投标者,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部分投标者还会买通专家评委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破坏招投标市场秩序。市场秩序是指市场体系中各类市场的主体和客体的规范化状况及各类主体对于市场经济中各种规则和公共习惯的认同与遵从状况。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必然会使市场秩序受到破坏,使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活力得以减弱,使市场的健康状态受到影响。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经常会出现串通投标行为,而无论何种形式的串通投标行为,都会使市场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与市场所遵循的公平性原则受到破坏。

损害招标者与其他投标者利益。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违反规定与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会使该行为实施者的社会信誉受损,并且会让其他投标者的正常的投标工作受到影响,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4]。

2 水利工程招投标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原因

2.1 现行法律制度的不足

水利工程的招投标活动需要有法律制度的约束,然而目前我国这方面的法律制度还有不足,约束力有待提升,因此导致招投标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发生。如现行法律制度对招标人的约束力不足,招标人可任意行使中标人的权利,这就可能导致前期招标、投标和评标活动都可能流于形式,可能引起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另外,我国有关招投标监督执法的法规比较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得不到有效的监管与约束,从而也就造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容易发生^[5]。

2.2 投标法律意识淡薄

调查研究发现,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频繁出现的另一大重要原因是投标人缺乏法律意识与社会责任意识、道德意识,在投标竞争过程中会为了达到自身目的而不择手段,做出一系列破坏市场竞争机制,危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

3 水利工程招投标不正当竞争防范措施

3.1 健全完善招投标法律制度

前文提及,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要有法律的引导、规范与约束,因此要想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就应进一步健全完善招投标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制度的约束力,充分发挥法律制度的约束作用,从而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招投标属于一种交易方式与商业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方式有多种,如间接交易、直接交易、无纸化交易等。市场经济条件下选择交易方式的标准就是以最低的交易成本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而在水利工程招投标中,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原则与标准应是所选招投标方式能最大限度防止不正当竞争的产生。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也应追求不正当竞争的最少化。有关部门应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对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等进行修改完善,增强法律权威。

3.2 控制招投标主要环节

为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可设置不同个竞争平台,让投标方在不同的平台中竞争,从而避免投标方之间串通联结,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竞争平台的设置以项目规模、工程大小、技术难易程度等为依据,以投标方的实力规模、技术水平等为参考,为不同资质等级、不同能力的投标方设置不同的竞争平台,使他们能通过实力公平竞争。在招标过程中对投标方与业主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查审查,要避免投标方与业主是朋友或亲戚的这种情况,要回避裙带关系,从而为公平良性的竞争创造条件^[6]。

3.3 加强资格审查

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预审,主要是针对有投标意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的意向工作。通过资格预审,了解有投标意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具有完全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了解有投标意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社会信誉、业绩、各投标单位之间是否有关联等,为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奠定基础。招标方可通过询问、当面采访、调查观看投标方信用资料等方式,了解投标方履约情况,掌握投标方信用状况。还可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对方的信用状况、技术实力与单位规模等等进行分析评估,为后续各项工作打好基础。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发现两个或多个投标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那么在整个招投标程序中就对这些单位加强监督,防范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是采取一些其他措施来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如对存在关联的几个单位,只允许其中一个单位参与竞标,或在评标的过程中,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的评标得分一律乘以一个小于1的系数。通过对这种利益相关的单位限制,有效防范投标者之间违规串通投标。

3.4 优化评标方法

在整个招投标程序中,评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相关单位要紧紧抓住评标环节来防范或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研究与实践证明,在评标过程中,不断完善评标方法,有利于规范各投标单位之间的竞争行为,保证投标竞争的公平公正。目前我国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标底确定方法:评标价均值法、加权系数法(也称复合标底法)、无标底竞标法。

评标价均值法是指以合同投标人的评标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将剩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标底。研究与实践证明,评标价均值法可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发挥出许多积极作用,如可有利于防止发生低价抢标行为,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但使用评标价均值法评标时,也容易发生投标人串通作弊、业主难控制工程造价等问题。因此从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视角来看,评标价均值法不是最佳的评标方法。

采用加权系数法(复合标底法)评标时,是以业主的标底和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各占一定的权重,计算出的所有值为标底。研究与实践证明,与评标价均值法相比,加权系数法要更有利于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这是因为在采用复合标底法时,对信息保护的比较严密,信息被泄露的风险较低,这样编标人员个人局限性的影响也就被降低,低价抢标或串标等行为就不容易产生,各投标单位之间的竞争会更加公平公正。但需注意的是,应用复合标底法评标时,复合标底与业主标底、投标人报价及权重系数之间的关系相当紧密,因此如果水利工程规模较大,投资较高,在应用该评标法时就需格外小心谨慎。

采用无标底竞标法时,招标单位在招标中不以标底为基准,而是将项目合同授予“其投标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且具有最低评标价格的投标人。”采用无标底竞标法评标,十分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降低建设投资,同时也有利于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是因为,在该种评标方法下,信息保密工作会做的非常好,在评标结束之前,任何人都都不可能得到有关评标结果的任何信息,标底也不会被泄露,所以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几率会相对较低^[7]。

3.5 提高招标投标的透明度

工程招标投标阶段的信息透明度低、招投标过程等得不到有效监管是导致不正当竞争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当前要不断提高招投标过程中的信息透明度,

以此防范或避免不正当竞争问题。提高信息透明度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制定完善信息公示制度,将招投标环节、要求、各个环节的进展情况、各投标单位的相关信息等都进行公示,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以便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解或是参与监督。健

全信息公开平台,要确保公示的信息各投标单位都能看到等。总的来说,有关部门或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开、透明的市场原则,对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制度、透明管理机制等进行调整完善,切实提高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减少或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

此外要不断健全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制度,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管力度,推进建筑市场的稳定运行。在监管方面,主要是运用法律的约束力规范有关行为,防范各类风险。还应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做好市场数据调查、监测与分析,以真实数据为基础制定监管方案,调整监管措施,有效防范甚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

4 结语

综上所述,水利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既有损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又不利于建筑市场的规范有序,还危害社会的和谐稳定与进步发展,因此必须加以防范。在防范水利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本文提出健全完善招投标法律制度控制招投标主要环节、加强对投标方的资格审查、优化评标方法、提高招标投标信息透明度等建议,希望能为相关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些许理论参考。

[参考文献]

- [1]孙智慧.浅析工程项目招投标中的不规范行为[J].建材与装饰,2019,(19):166-167.
- [2]黄丹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析及预防[J].现代经济信息,2019,(10):393.
- [3]周江,姜应红,潘震.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及预防措施研究[J].招标与投标,2018,6(09):42-45.
- [4]鲍璐.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及预防措施研究[J].信息周刊,2018,(9):0339.
- [5]张纯.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及预防研究[J].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2019,(3):2519.
- [6]孟令之.基于复杂网络的水务工程电子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分析[D].天津工业大学,2018.
- [7]韩吉林.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及应对措施[J].上海建设科技,2017,(05):75-77.